

西南政法大学优秀大学生夏令营营员

申请推免生注意事项

1. 参加我校 2023 年优秀大学生夏令营的营员如申请我校推免生，须提交《西南政法大学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》及本科段成绩单（加盖所在院校教务处公章），其他申请材料已于夏令营时提交的不用再提交。

2. 参加我校优秀大学生夏令营并评选为“优秀营员”的学生，在取得所在院校推免资格后，不再参加推免生复试，直接待录取，夏令营考核成绩即作为复试成绩；如在网上申请我校其他学院、专业或方向（与获“优秀营员”学院、专业及方向不一致），则视为放弃“优秀营员”录取资格，须参加推免生复试，并提交推免生申请材料。

3. 参加我校优秀大学生夏令营并评选为“合格营员”的学生，须参加推免生复试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如在网上申请其他学院、专业或方向（与获“合格营员”学院、专业及方向不一致），则视为放弃“合格营员”优先录取资格。

4. 被评选为“优秀营员”、“合格营员”的推免生，务必在 10 月 7 日-8 日登陆研招网全国推免生管理服务系统报考我校，以夏令营相对应专业填报志愿，并在规定时间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，逾期视为自愿放弃我校复试或录取资格。